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65号

罪犯吴浩，男，1999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（2024）闽0681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浩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作出（2024）闽06刑终24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吴浩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42.5分，物质奖励二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浩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